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因正在进行的非募投项目未达到预期进度,产生了阶段性的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将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进行资金管理,有利于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芳：_____

杨世林：_____

年 月 日